

合同编号: ycyps20241005

虞城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第五标段合同

甲 方: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
乙 方: 河南省开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: 虞城县
签订时间: 2024 年 4 月 18 日



虞城县 2024 年小麦 “一喷三防” 项目 第五标段合同

甲方：虞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省开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虞财采招 2024-13、商政采〔2024〕163 号，经公开采购发布的中标通知书，确定乙方为虞城县 2024 年小麦 “一喷三防” 项目第五标段服务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，结合防控实际需要，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达成以下条款。

第一条 服务区域及器械要求

乙方负责完成小麦 “一喷三防” 飞防作业任务，服务作业乡镇为刘集乡、利民镇 2 个乡镇，作业总面积 50157 亩，作业机械为植保无人机。有关事项见下表。

服务乡镇	任务面积 (亩)	监管确认作业 面积 (亩)	亩施药液量	植保机械
刘集乡	25000	≥25000	≥1.5L	植保无人机
利民镇	25157	≥25157		
备 注	亩施药配方：37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 40 毫升+1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 10 毫升+10%吡虫啉乳油 10 毫升+磷酸二氢钾(含量≥99%，速溶)50 克。			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采购作业单价 6.38 元/亩，采购服务总面积 50157 亩，总金额 320000 元，大写叁拾贰万元整。采购单价包含人工、机械损耗、保险、营业税、作业监管、应急处理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人机及时间要求：施药机械为植保无人机，乙方投入可使用的植保无人机数量应不低于 10 台（架），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 1 名操作员，作业时间根据小麦生育期、病虫害防治需要并结合天气情况开展，要求在施药时间段内防控并达到有效防控效果。

2、面积确认及作业要求：乙方在作业前①与县、乡、村有关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，掌握特种养殖区（如蜂场、鱼塘、虾蟹、鸡鸭鹅猪牛等）等禁飞区和避让区位置，做好安全避让，确认防控地块方位及面积；②做好机手培训、机械检修、安全教育、安全培训等准备工作，严格飞防操作程序，做好飞防调试和监管对接；③检查药肥是否包装完整，掌握药肥使用方法。

乙方作业中：①飞防过程中及时劝离无关人员，严防机械伤人事故，对农机、人员、作物、电缆、高压、高铁等安全负责；②要严格按照甲方药肥配伍完成药剂稀释，喷洒要均匀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如遇不适宜天气或特殊情况无法作业的，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协商，及时调整飞行时间，因施药不当、超出作业范围、窗口期防治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防控效果不理想，病虫害危害发生损失或造成药害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；③自觉接受县、乡、村监督人员监督，无监督人员确认的作业无效。

乙方作业后：①现场签认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飞防作业确认单，完善签字手续；②填写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飞防作业确认乡镇汇总表，确认该乡总飞防面积；③及时对接监管，提供监管报告，报告包括飞防时间、地点、作业轨迹、作业亩数、亩流量等相关作业参数等基本数据。



乙方对整个作业安全和作业面积负总责。

3、**后勤保障：**甲方安排药剂及时供应到乡镇，督促乡镇根据乡镇分配各村面积将相关药剂及时分发到村，负责召开飞防工作会议，协助乙方和乡村做好对接工作，为机手提供配药所需清洁用水，在药肥使用过程中，甲方负责技术指导和宣传工作，如因技术指导失误出现问题，由甲方负责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

1、甲、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2、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服务承诺响应甲方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作为预付款，计款壹拾玖万贰仟元整（¥192000.00 元）；项目完成验收且拨款手续齐备后，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计款壹拾贰万捌仟元（¥128000.00 元）。所有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1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双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双协商并



制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一式四份：甲方2份，乙方和财政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虞城县农业农村局

法人代表（授权代理人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河南省开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振兴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省开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灵宝支行

账 号：258563426519

2024年4月18日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